

教育部補助國立科技大學增設五專學制配套措施(草案)

106年3月15日

壹、前言：專科教育是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喚起國人對於五專培育中等技術人才之重視與關注，且引導學生畢業後即就業，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特鼓勵國立科技大學增設五專學制，以培育優質中級實用技術人力。

貳、辦理科別：以農林漁牧領域、工業領域類科為限。

參、辦理學制：五專日間學制。

肆、辦理方式：

一、招生名額，以成立1至2班為原則：

(一)以四技進修部學制調整：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整1:3(刻正修法中)。

(二)以其他學制者：如未設四技進修部者，得以1:1之方式，調整其他學制招生名額至五專學制。

二、五專學生課程規劃設計與輔導機制：

(一)請依分別提出五專課程與實習時數之規劃、學習輔導措施(含考取證照)、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適當規劃。

(二)於專四或專五至少安排1學期/720小時(8小時*5天18週小時)以上至相關產業界實習，並習得專業關鍵技術，且學生畢業後可直接就業(配合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執行)。

三、本部經費補助配套：

(一)開辦費：開設五專學制所需之相關費用，如教室整修、教材研發、圖書教學軟硬體、購置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等，以一次性補助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1,000萬元。

(二)人事費：考量各校開班初期專任教師人事費用調度困難，本部補助1校上限5名專任教師人事費，1年最多500萬元，以補助5年為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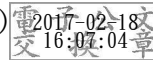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600023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意願書範本各1份(0002355CA0C_ATTCH21.pdf、0002355CA0C_ATTCH22.odt、0002355CA0C_ATTCH18.odt)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2355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鼓勵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本部規劃自106學年度以13所五年制專科學校小規模試辦，107學年度擴大至大學校院附設五專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並於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函報申請計畫書；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 五、辦理方式：
 - （一）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四)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五) 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六、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八、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九、審查項目：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獎學金額度等項目。

十、受補助學生依學校訂定之規定向學校申請就業獎學金，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由學校備文摺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二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一)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二) 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十二、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學校應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及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參考範本)

○○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2條 (乙方姓名、系級、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 就讀○○ 學校○○ 科○○ 年級，身分____(一般生/其他)。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3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_____企業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 (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昕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70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願調查表(大專校院用)(0027043A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意願調查表(大專校院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改變教學方式，希冀透過大專校院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以長期、深入及系統性方式，與偏鄉地區學校教師協作以活化課程與教學。
- 二、前項所指偏鄉地區學校係為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 三、本計畫遵行事項，說明如下：
 - (一)辦理方式：大專校院組成專業團隊，且至少與一所偏鄉地區學校合作。
 - (二)遵行事項：
 - 1、每一偏鄉地區學校(含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以協助3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以參與3校為原則。
 - 2、團隊應參與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議題、學校



本位課程及教學方法等事項之規劃、輔導及諮詢；且團隊應對學校特色、願景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瞭解，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準備工作。

3、團隊每年應至少到校8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平時並運用網際網路等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如團隊成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到校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25%，且每次採計諮詢鐘點費，以1小時為限。

4、團隊成員除大學校院之教師外，得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含退休人員）等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中小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之成員者，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本案訊息予相關系所，並調查參與意願，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將本意願調查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publicutaipei@gmail.com信箱彙整。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草案)」1份，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林宜蓓小姐，聯絡電話：(02)2311-3040轉8423。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電2017-03-24
交12:43:07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草案）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計畫項目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 1、目標：鼓勵學校教師透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或其他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活化教學。
- 2、參加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以社群方式辦理者，參加對象得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 3、辦理方式：
 - (1)學校：
 - ①單一學校：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九班(含)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 ②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合計應至少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
 - (2)社群：
 - ①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教師十人以上組成社群參與為原則。
 - ②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另案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計畫。
 - (3)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且至少應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

- 1、目標：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以長期、深入及系統性方式，與偏鄉地區學校教師協作以活化課程與教學。
- 2、參加對象：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 3、辦理方式：
 - (1)單一學校：學校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計畫為原則，並應與一所大學組成團隊合作。
 - (2)跨校合作：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民中小學連貫性等實際需求，採跨校共同提出申請，學校合計至少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為原則。
 - (3)學校及大學提報參與計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再由本署公告意願調查結果。

四、應遵行事項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 1、倡導常態與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教學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以期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
- 2、學校、社群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但社群不在此限。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 1、學校採跨校辦理者，得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共同合作。
- 2、每一學校(含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
- 3、學校應邀請團隊參與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議題、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學方法等事項之規劃、輔導及諮詢；且團隊應對學校特色、願景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瞭解，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準備工作。
- 4、學校每年應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八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平時並運用網際網路等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如團隊成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到校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次採計諮詢鐘點費，以一小時為限。
- 5、與學校合作之團隊，其成員除大學校院之教師外，得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含退休人員)等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中小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之成員者，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三)共同性應遵行事項：

- 1、受補助之學校及團隊成員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
- 2、本署得邀請參與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畫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以達成共識，並據以建立人才庫。
- 3、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4、本署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訪視；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並做為下年度核定經費及其補助比率之參據。

五、申請程序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 1、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如附件五)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 2、社群：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以教師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擬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選定單位彙整計畫案後送本署。
- 3、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三)、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七）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如附件五）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共同性申請程序：

- 1、申請案得聯合數校共同申請，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數校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 2、本署受理計畫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但教師社群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得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3、基於擴大資源效益之考量，前項各款之計畫案，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六、計畫審查原則

(一)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能邀請專家學者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改變教學方式。

(二)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能透過大學團隊協助及輔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結合學校和社區資源，建構學校整體課程內容。

(三)共同性審查原則：

-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的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教學改進。
-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的觀念或做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之項目包括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編列。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但教師研習計畫以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為限**；**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 (三)經本署核定之推動國民中學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每一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但以社群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另案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每一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所需業務費，由本署酌予補助，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四)補助經費，除向本署申請者外，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五)本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惟最高仍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次數執行。
-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或取消計畫；因故取消或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核定計畫以學年度為辦理時程，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 (一)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社群辦理核定計畫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八）上傳指定網站；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提供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及介紹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之十五分鐘影像紀錄，於核結時併報本署；但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社群辦理成效優良者，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獎勵。

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意願調查表【大學校院用】

一、大學校院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全銜)	○○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校 址						
二、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初辦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三、是否同意本署主動媒合偏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媒合(目標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小))						
四、主要聯絡人：(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五、團隊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專長
附註	1.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2.各大學校院與國中小得互相聯繫自行媒合，或由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媒合。					

104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學生等級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地址	電話	網址	班級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華山國小	偏遠	[646]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41號	(05)5901243	http://www.hs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桂林國小	偏遠	[646]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95號	(05)5901048	http://www.gl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特偏	[646]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石橋50-2號	(05)5811044	http://www.jh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草嶺生態地質國小	特偏	[646]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56-8號	(05)5831010	http://www.tl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華南國小	偏遠	[646]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28號	(05)5901529	http://www.hn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小	縣立山峰華德福實小	特偏	[646]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峰17號	(05)5822075	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2076	6
[09]雲林縣	林內鄉	國小	縣立成功國小	偏遠	[643]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1號	(05)5892090	http://www.ck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虎尾鎮	國小	縣立光復國小	偏遠	[632]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光復莊11鄰39號	(05)6326257	http://www.gf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土庫鎮	國小	縣立新庄國小	偏遠	[633]雲林縣土庫鎮新庄里南新庄1號	(05)6652874	http://www.sj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土庫鎮	國小	縣立宏崙國小	偏遠	[633]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果園41號	(05)6653824	http://www.hl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褒忠鄉	國小	縣立復興國小	偏遠	[634]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復興路71號	(05)6972490	http://www.fh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東勢鄉	國小	縣立同安國小	偏遠	[635]雲林縣東勢鄉同安路67號	(05)6991244	http://www.ta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臺西鄉	國小	縣立尚德國小	偏遠	[636]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村12號	(05)6982074	http://www.sd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二崙鄉	國小	縣立義賢國小	偏遠	[649]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楊賢路1號	(05)5982797	http://www.ymps.ylc.edu.tw	8
[09]雲林縣	麥寮鄉	國小	縣立豐安國小	偏遠	[638]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227號	(05)6932759	http://www.faes.ylc.edu.tw	7
[09]雲林縣	元長鄉	國小	縣立山內國小	偏遠	[655]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南山路3號	(05)7882152	http://www.sn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元長鄉	國小	縣立忠孝國小	偏遠	[655]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148號	(05)7882096	http://www.ish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元長鄉	國小	縣立仁愛國小	偏遠	[655]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潭內路1號	(05)7882710	http://www.ra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元長鄉	國小	縣立信義國小	偏遠	[655]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北水路8號	(05)7882712	http://www.sye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小	縣立南光國小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蔡厝路90號	(05)7872434	http://www.ng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小	縣立鹿場國小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中鹿場路27號	(05)7872454	http://www.lc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小	縣立明德國小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中溪尾30號	(05)7872450	http://www.md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小	縣立內湖國小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內湖村三塊厝123號	(05)7872054	http://www.nh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小	縣立興南國小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9號	(05)7892190	http://www.hn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小	縣立崇文國小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崇文路二段285號	(05)7892186	http://www.cw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小	縣立成龍國小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	(05)7971187	http://www.cl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小	縣立臺興國小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05)7971494	http://www.ts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小	縣立頂湖國小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121號	(05)7892185	http://www.dh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小	縣立誠正國小	偏遠	[652]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村1號	(05)7921114	http://www.cjes.ylc.edu.tw	6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小	縣立中興國小	偏遠	[652]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148號	(05)7841064	http://163.27.228.65	5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小	縣立和安國小	特偏	[652]雲林縣水林鄉溪漚村41號	(05)7853932	http://www.haes.ylc.edu.tw	5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小	縣立大興國小	偏遠	[652]雲林縣水林鄉大溝村1號	(05)7851300	http://www.dsps.ylc.edu.tw	6
[09]雲林縣	麥寮鄉	附設國中	縣立麥寮高中	偏遠	[638]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310號	(05)6932050	http://www.mljh.ylc.edu.tw	38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中	縣立飛沙國中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81號	(05)7723218	http://www.fsjh.ylc.edu.tw	9

104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學生等級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地址	電話	網址	班級
[09]雲林縣	四湖鄉	國中	縣立四湖國中	偏遠	[654]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正路766號	(05)7872040	http://www.shjh.ylc.edu.tw	8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中	縣立水林國中	偏遠	[652]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2號	(05)7852618	http://www.sljs.ylc.edu.tw	14
[09]雲林縣	褒忠鄉	國中	縣立褒忠國中	偏遠	[634]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62號	(05)6972056	http://www.pcjh.ylc.edu.tw	8
[09]雲林縣	東勢鄉	國中	縣立東勢國中	偏遠	[635]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65號	(05)6991035	http://www.tsjhs.ylc.edu.tw	11
[09]雲林縣	元長鄉	國中	縣立元長國中	偏遠	[655]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16號	(05)7882012	http://www.yjih.ylc.edu.tw	12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中	縣立宜梧國中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光明路1號	(05)7907254	http://www.ywjh.ylc.edu.tw	6
[09]雲林縣	口湖鄉	國中	縣立口湖國中	偏遠	[653]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3鄰文明路133巷20號	(05)7892027	http://www.khjh.ylc.edu.tw	13
[09]雲林縣	臺西鄉	國中	縣立臺西國中	偏遠	[636]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408號	(05)6982047	http://www.tsjh.ylc.edu.tw	14
[09]雲林縣	水林鄉	國中	縣立蔦松國中	偏遠	[652]雲林縣水林鄉松北路1之1號	(05)7841801	http://www.nsjh.ylc.edu.tw	12
[09]雲林縣	土庫鎮	國中	縣立馬光國中	偏遠	[633]雲林縣土庫鎮馬光里和平街101號	(05)6653587	http://www.mkjh.ylc.edu.tw	15
[09]雲林縣	林內鄉	國中	縣立林內國中	偏遠	[643]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200號	(05)5899306	http://www.lnjh.ylc.edu.tw	12
[09]雲林縣	古坑鄉	國中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特偏	[646]雲林縣古坑鄉石橋50-2號	(05)5811044	http://sites.google.com/site/newjhanghu/	6

說明： 1. 統計上高中附設國中部不計算校數。
2. 高中附設國中部之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計列入國中部，教師數計入高中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p>	<p>1. 修正第四點條文。 2. 修正說明：敘明超修規定所屬之學制為大學部。</p>
<p>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p>	<p>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p>	<p>1. 修正第十點條文。 2. 修正說明：修訂學生確認選課結果之程序及期限。</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訂草案)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

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 **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 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修訂第一點。 2. 修正說明：因應大學法中有關校際選課之施行細則條次變更，刪除引用細則條次之敘述。</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u>以及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u>、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u>(一)、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u>，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書報討論、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由99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p>	<p>配合課程科目表修訂，故修改第三條。</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以及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全論文稿件，或參與全國性以上比賽之證明，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4月30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一+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p> <p>(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p> <p>(三)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p> <p>(四)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五)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外校之博士班課程 <u>或經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u>, 至多九學分。</p>	<p>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p> <p>(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p> <p>(三)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p> <p>(四)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五)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博士班課程, 至多九學分。</p>	<p>一、第四條依106.3.20院務會議決議酌予修正。</p>
<p>五、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 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 <u>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u>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五、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 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一、針對資格考未過者除退學外並加以說明其它替代方式, 故予以修正。</p>
<p>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 <u>各項論文、技術成果</u> 達到規定者,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 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 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 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p>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 研究成果 達到規定者,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 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 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 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p>一、針對學術及技術導向研究生, 加以說明原先研究成果之意涵, 故予以修正。</p>

<p>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u>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u></p>	<p>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u>應由系主任召集，研究生指導教授外，至少二位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後成立。</u></p>	<p>一、本系現行學術委員會組成成員已包含系主任與工學院三系以上之專任教師，足以涵蓋原第八條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組成規定，故予以修正。</p>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草案)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02 月 22 日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兩年，最多七年。
-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外校之博士班課程 或經由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至多九學分。
- 五、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技術成果 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系博士班修業 <u>規定</u> 訂定之。	一、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 <u>所</u> 博士班修業 <u>辦法</u> 訂定之。	一、原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已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故予以修正。
<u>二、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研究導向，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轉換，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u>		一、依 105.12.01 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會議決議，並降低產學落差及提供多元學習途徑，而將研究生分為二類。故新增第二條予以說明。

<p><u>三、</u>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u>「學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u></p> <p>1. <u>「學術導向」研究生需具有</u> 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含 SCI expanded)之學術期刊論文(Journal Paper)著作至少一篇。另外至少有一篇為國際 E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u>研究生</u>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p> <p>2. 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u>研究生</u>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u>發表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u></p> <p>(五)<u>「技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u></p> <p>1. <u>「技術導向」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獲得歐盟、美、日地區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另外至少有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u></p> <p>2. <u>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u></p>	<p>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含SCI expanded)之學術期刊論文(Journal Paper)著作至少一篇。另外至少有一篇為國際 E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上述作者，不含教師，<u>學生</u>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上述作者，不含教師，<u>學生</u> 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說明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研究生之學位考試資格。原第二條第四款新增為第三條第四及第五款。</p> <p>三、為避免學生規避資格考，因而於第三條第四及第五款規範抵免論文發表時程。</p>
---	---	---

<p>四、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2)歷年成績表一份；(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4)指導教授推薦函；(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經 系主任 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三、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2)歷年成績表一份；(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4)指導教授推薦函；(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經 所長 同意及 本所 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同第一條予以修正。</p>
<p>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p>	<p>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p>	<p>一、條次變更。</p>
<p>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考試委員由 系主任 遴聘之。</p>	<p>五、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考試委員由 所長 遴聘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同第一條予以修正。</p>

<p>七、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u>系</u>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七)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p>	<p>六、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u>所</u>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u>所屬研究所</u>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七)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同第一條予以修正。</p>
<p>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七、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九、本細則經<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通過，並<u>經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細則經<u>教務會議</u>通過，並<u>報請工程學院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本校光電工程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流程，予以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05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11.08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12.27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6.12 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2.28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02.22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研究導向，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轉換，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1. **「學術導向」研究生需具有**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 SCI(含 SCI expanded)之學術期刊論文(Journal Paper)著作至少一篇。另外至少有一篇為國際 E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

2. 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上述期刊作者，不含教師，**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發表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五)**「技術導向」研究生規定如下：**

1. **「技術導向」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獲得歐盟、美、日地區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另外至少有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修課抵資格考者，每科需增加至少一件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上述專利，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其第一發明人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四、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2)歷年成績表一份；(3)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4)指導教授推薦函；(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考試委員由 **系主任** 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 **系** 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u>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p>	<p>第六條：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p>	<p>一、第六條酌修文字</p>
<p>第七條：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u>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u>)，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七條：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第七條酌修文字</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98.3.18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

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